

公开比选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办公楼、车库局部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NDRW2020003**

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中国·南昌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办公楼、车库屋面改造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采购人为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对其所需的相关工程进行公开比选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办公楼、车库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NDRW2020003

采购人名称：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八一大道 445 号

项目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 1356 号

联系人：马孝金

联系电话：0791-85276921

采购项目预算：10 万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10 万元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采购名称	简要内容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办公楼、车库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材料清单	1 批	10 万元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招标采购网”网站列入招标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公开比选：不接受

5、其他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的企业备案截图。

三、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和期限、地点、方式

从2020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8日，每天(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9:00~12:00,14:30~17:00时(北京时间)携带营业执照（以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和全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到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南昌市迎宾北大道1356号）一楼总务处报名获取公开比选文件电子版，不接受未报名的投标单位公开比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28日17时（北京时间）。

五、公开比选时间为2020年8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南昌市迎宾北大道1356号）总务处办公室

七、公开比选地点：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南昌市迎宾北大道1356号）办公楼会议室。

八、公开比选保证金

公开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公开比选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2000元人民币的公开比选保证金（已缴纳保证金的单位不需要重复缴纳）。公开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公开比选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2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3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公开比选：详见“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4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15.1	<p>公开比选保证金：</p> <p>公开比选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 元 ；</p> <p>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17 时（北京时间）</p> <p>缴纳要求：公账转入</p> <p>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废标处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规定原账户退回。</p> <p>公开比选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p> <p>账户名：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p> <p>帐 号：36001050500050004619</p> <p>开户行：建行南昌青云谱支行</p>
6	18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2 份</p> <p>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7	1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p> <p>公开比选时间：详见“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p> <p>公开比选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p>
8	25.7	评审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9	32	<p>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p> <p>32.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10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1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招标以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官网

(<http://www.jxrw.com/>) 为准，其他网站转载等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公开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公开比选公告”中所述有关服务和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公开比选公告”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公开比选公告”

3.2 联合体参加公开比选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公开比选：详见“公开比选公告”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公开比选)*

3.2.3 以联合体参加公开比选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公开比选)*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公开比选)*

4. 公开比选费用

不论公开比选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公开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公开比选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公开比选文件

6. 公开比选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有关服务、公开比选过程和合同条款在公开比选文件中均有说明。公开比选文

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开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公开比选文件不单独提供公开比选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公开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公开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在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官网公示并电话通知已报名供应商；不足 1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参加招标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7 公开比选保证金凭证

8.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公开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公开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否则按废标处理。

9.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公开比选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技术文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公开比选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写目录。

12. 证明服务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提交其提供的有关服务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有关服务与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详细说明。
- 2) 对照公开比选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相关服务已对公开比选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3. 公开比选报价

13.1 公开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3.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3.3 公开比选报价中不得缺漏公开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公开比选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4. 公开比选保证金

- 1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开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4.1 条要求提交公开比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4.3 成交供应商的公开比选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公开比选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公开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公开比选有效期

公开比选有效期为自公开比选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
公开比选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数量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供。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胶装，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6.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7.2 为方便公开比选，供应商应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和响应

文件“正本”一起密封在同一个信封中。公开比选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7.3 封口处有公开比选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公开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公开比选时启封”字样。

17.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公开比选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公开比选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已获取公开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采购人放弃公开比选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公开比选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公开比选保证金。

六、 公开比选

21. 公开比选组织

采购人在“公开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比选活动。参加公开比选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采购人将在公开比选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告知公开比选小组，经公开比选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查询到的不良信用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招标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招标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联合体参加公开比选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公开比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

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 公开比选小组

采购人按采购单位规定成立公开比选小组。评审工作由公开比选小组负责。

24. 公开比选程序

24.1 响应供应商在公开比选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人拆封响应文件，开始评审后供应商离开公开比选地点。

24.2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公开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公开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3 公开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公开比选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公开比选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公开比选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公开比选保证金形式不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公开比选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公开比选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7) 文件响应内容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8)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的；
- 9) 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4 公开比选小组所有成员按照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公开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公开比选的供应商平等的公开比选机会。

24.5 在公开比选过程中，公开比选小组可以根据公开比选文件和公开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标注※号的条款，但不得变动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

- (1) 对公开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公开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公开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公开比选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开比选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公开比选采购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公开比选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6 最后报价

- (1) 公开比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公开比选结束后，公开比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公开比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应当终止公开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公开比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公开比选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公开比选结束后，公开比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 若没有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要求中的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不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6)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公开比选情况退出公开比选（未提交最后报价视为退出公开比选；最后报价不符合公开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人应当退还退出公开比选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4.7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公开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公开比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公开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与公开比选小组的接触

(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公开比选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公开比选有关事项与公开比选小组私下接触。

(2) 供应商试图对公开比选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终止公开比选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公开比选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1) 公开比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排序，最后报价相同且服务要求响应的优劣相同的由公开比选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公开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

29. 成交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官网（网址：<http://www.jxrw.com/>）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0. 中标通知书

31.1 采购人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执行。

31.4 履约保证金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公开比选文件“15.5”条处理。

32.2 公开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公开比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招标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公开比选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3.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书面答复。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公开比选文件、公开比选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公开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公开比选文件之日或者公开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公开比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公开比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公开比选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招标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招标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6 质疑函接收方式

34.6.1 对公开比选文件、公开比选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办公楼一楼总务处办公室

联系电话：马老师 0791-85276921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1356号

十一、附则

35. 解释权

本公开比选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服务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年___月___日关于_____项目的公开比选结果和公开比选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服务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标的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公开比选及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 3) “买方”是指购买相关服务的采购人。
- 4) “供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提供地点。
-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规范要求的活动。

2. 规范要求

- 2.1 提供相关服务的规范应与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 2.2 若规范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 3.1 供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供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4.1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5. 付款方式

- 5.1 付款方式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

6. 相关资料

6.1 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相关技术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7. 质量保证期

7.1 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公开比选文件第五章中“商务条款”中的规定。如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优于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按优于的执行。

8. 延期提供服务

8.1 供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时间。

8.3 如果供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9. 违约赔偿

9.1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1%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供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1.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2. 仲裁

12.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2.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买方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 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服务;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 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 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 并不影响买方向供方提出的索赔。

13.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的类似服务, 供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供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 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规范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拾份, 以中文书写, 双方各执伍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该合同格式仅为主要条款、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公开比选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公开比选响应书

致：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公开比选采购相关服务的公开比选招标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二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按公开比选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服务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公开比选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公开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公开比选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公开比选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公开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公开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公开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公开比选保证 金	备注
总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_____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大写）：					

注：供应商必须按造价软件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 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公开比选文件 条目号	公开比选文件服务 要求	服务要求响 应内容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格式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公开比选文 件条目号	公开比选文 件的商务条 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6. 其他证明资料

格式 6-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签章_____

7.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8.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公开比选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1.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公开比选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公开比选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公开比选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3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4 参加招标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8-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8-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8-7. 公开比选保证金凭证

8-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

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规定，省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须提供“江西住建云平台”（<http://zjy.jxjst.gov.cn>）上的企业备案截图。

格式 8-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比选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公开比选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法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8-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开比选邀请，下述签字人员参与公开比选，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采购要求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式两份。
- 2、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方在参加招标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7. 公开比选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的信息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清晰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8-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内 容</div> <div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采 购 名 称</div> </div>	详见“第一章 公开比选招标”
数量	详见第五章中的“服务要求”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服务地点	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条款”
备注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内容包含公开比选文件规定的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施工配合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 采购要求

(一) 工程需求

材料品牌档次要求:

- 1、防水品牌: 优于或相当于江西玉龙、东方雨虹等

(二)、工程量清单 (含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一、项目名称: 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办公楼、车库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二、编制范围及内容

编制范围及内容为预算书,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17年、《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2017年。

2、2017版建设工程定额: 建筑、安装、市政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91元/工日; 装饰工程定额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102元/工日。

3、增值税税率执行9%。

4、材料价格依据江西省南昌市2020年第6期信息价, 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则参考市场价格。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办公楼、车库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序号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单 价	工 资	总 价	工 资
		一、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办公楼、车库屋面防水改造项目						
1		屋面拆除 卷材防水层	m2	1345				
2		改性沥青卷材 热熔法一层 平面 (3.0mm)	0m2	1345				

3		更换雨水斗	个	10				
4		处理排水口, 拆换排水口	处	10				
5		垃圾清除并外运	项	1				
		合 计						

工程造价取费表

工程名称：南昌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办公楼、车库屋面防水改造工程

序号	名称	计 算 式
	建筑工程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text{工程量} \times \text{消耗量定额基价})$
1	其中：定额人工费	$\Sigma(\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定额人工单价})$
2	定额材料费	$\Sigma(\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定额材料单价})$
3	定额机械费	$\Sigma(\text{机械消耗量} \times \text{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4	定额主材费	$\Sigma(\text{主材消耗量} \times \text{定额主材单价})$
5	定额设备费	$\Sigma(\text{设备消耗量} \times \text{定额设备单价})$
二	单价措施项费	$\Sigma(\text{工程量} \times \text{消耗量定额基价})$
6	其中：定额人工费	$\Sigma(\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定额人工单价})$
7	定额材料费	$\Sigma(\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定额材料单价})$
8	定额机械费	$\Sigma(\text{机械消耗量} \times \text{定额机械台班单价})$
9	定额主材费	$\Sigma(\text{主材消耗量} \times \text{定额主材单价})$
10	定额设备费	$\Sigma(\text{设备消耗量} \times \text{定额设备单价})$
三	其他项目费	Σ 其他项目费
四	总价措施费	$[(1)+(6)] \times \text{相应费率}$
11	安全文明环保	$[(1)+(6)] \times \text{相应费率}$

12	临时设施费	$[(1)+(6)] \times \text{相应费率}$
13	其他总价措施	$[(1)+(6)] \times \text{相应费率}$
14	扬尘治理措施费	$[(1)+(6)] \times \text{相应费率}$
五	企业管理费	$[(1)+(6)] \times \text{相应费率}$
15	管理费	$[(1)+(6)] \times \text{相应费率}$
16	附加税	$[(1)+(6)] \times \text{相应费率}$
六	利润	$[(1)+(6)] \times \text{相应费率}$
七	人材机价差	$\Sigma(\text{数量} \times \text{价差})$
八	规费	$[(1)+(3)+(6)+(8)] \times \text{相应费率}$
17	社会保险费	$[(1)+(3)+(6)+(8)] \times \text{相应费率}$
18	住房公积金	$[(1)+(3)+(6)+(8)] \times \text{相应费率}$
19	工程排污费	$[(1)+(3)+(6)+(8)] \times \text{相应费率}$
九	估价项目	Σ 估价项目
十	税金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times \text{税率}$
十一	不取费	Σ 不取费项目
十二	总价下浮	Σ 总价下浮
十三	建筑造价合计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总计	

(三) 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前期须由供应商垫资施工，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中协商约定。
- 2、质量保证期：24 个月
- 3、工期：60 天，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4、售后服务：质保期内有问题需提供 24 小时的质保服务，在接到通知起 1 小时赶到现场，原则上 2 小时内处理好问题。

第六章 评审标准

按照公开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公开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 30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现场第二次报价最低得 30 分，报价第二低得 28 分，报价第三低的 26 分，以此类推，逐步扣 2 分，0 分最低；	30 分

二、技术评分 4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5 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较合理有效得 25-30 分；提供组织设计方案非常合理有效得 35-40 分； 评审依据：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技术标响应表	40 分

三、商务评分 3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基本条件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得 15 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商务响应表格	15 分
业绩	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不低于 15 万的类似工程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评审依据：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5 分